

第三位講者為荷蘭Rijksmuseum Twenthe 之繪畫修復師Mrs. Feroza Verberne 以溝通性修復提出另一個博物館基於法制基礎可做的公開方法。說明Rijksmuseum Twenthe博物館如何在2002至2004間規劃了一個他們稱之為修復之藝術（The Art of Conservation）之計畫，設計了關於各種標的向大眾廣泛推廣，即倫理規則工作、創設互動之要素以及教育之目標。一個例子就是學童學到如何卸下及處理藝術品，如何使用及閱讀X-Rays儀器，瞭解並能與修復師溝通。這計畫推出非常成功，會導致成功且有肯定之回應，有三個因素：一為這是博物館之職責所在，二是基本上就有公開之義務，三是可和不同機構作永久性的對話。

隨後之經驗分享，首先一位來自法國之參與者表示，修復師若被訓練要如何與參觀者溝通，有些修復師會產生敵對之意識，因為他們不願意被看成是一隻猴子。接著之討論正反意見均有，且傾向於博物館是否有經費可支應這些計畫？是否應實施？等。Simon Cane (Co-ordinator of the ICOM-CC Task Force on Public Engagement) 先生回應道：其實大家所提之問題，應有機會找到最佳之解決方式。因為這中間包含不同層次之義務，但傾聽參觀者之聲音是很重要的，他引用一個他所知道英國博物館修復師之例子，該修復師不願出示一份已確定之記錄，這是錯誤之觀念，因為參觀者是納稅人，他有權利親近文化遺產。

來自英國之一位參與者補充道：如果參觀者進入他的工作場所，他害怕大眾會干涉他的工作太多。而且在募款事件中，愈來愈多之修復師被利用，如何規範是很重要的問題。而荷蘭梵谷博物館館長 John Leighton (Director Van Gogh Museum, Amsterdam) 先生僅作了簡單之回應：公開第一、錢是其次 (The public is first, the money is second)

時屆十二時三十分結束，下午分組參訪，選擇與文資中心相仿之機關（荷蘭文化資產局）（詳見後述）

(五) 九月十五日 (四) Working Group Sessions (all day)

- 本日全天為分組討論：
- 上午第一場分玻璃陶瓷組（Glass & ceramics）、木、家俱、漆器組（Wood, furniture and lacquer）、人種叢藏組（Ethnographic collections）、金屬組（Metals）、繪畫組（Paintings）教育與訓練組（Education & training）
- 上午第二場除教育與訓練組已結束外同第一場繼續討論
- 下午第一場分雕刻與彩繪組（Sculpture and polychromy）、修復理論與歷史組（Theory and history of restoration）、現代材質組（Modern materials）、織品組（Textiles）、預防保存組（Preventive conservation）
- 第二場與第一場同

由於均非專長之討論，今日即利用時間去萊登參訪。

(六) 九月十六日 (五)

今日仍有議程，且有閉幕式及晚宴。但因已預定中午之班機返台，致未參加，而於一早即赴國際機場搭機。